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3执恢16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北园春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，
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116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建村，该公司总经理、

被执行人：杨强，男，汉族，1970 年 6 月 3 日出生，

被执行人：新疆万瑞达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
头屯河区北站路 437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阿不利米提·阿不力孜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阿不利米提·阿不力孜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64
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

本院在执行乌鲁木齐北园春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
杨强、新疆万瑞达贸易有限公司、阿不利米提·阿不力孜民
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杨强、新疆万瑞达贸易有限
公司、阿不利米提·阿不力孜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
但被执行人杨强、新疆万瑞达贸易有限公司、阿不利米提·阿
不力孜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6 年 2
月 17 日以（2016）沙执字第 4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、冻

结杨强名下位于新疆新东方国际汽配机电商城内 D 区 11 幢 001-013 号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强名下位于新疆新东方国际汽配机电商城内 D 区 11 幢 001-013 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西尔扎提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

书记员 米丽开

